

编号：(2024)法中介字第02号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

比
选
文
件

(公开比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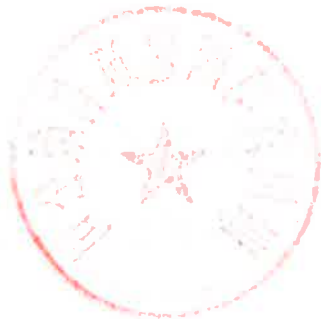
比选单位：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录

比选公告	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	6
第一章 比选说明	8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	9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6
第四章 述标与评标	30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 比选公告

致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现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下称：比选单位）对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比选）。现面向社会公告，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1）为案件所涉诉讼及执行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比选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对案件重大决策、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比选单位要求列席相关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分析；

（3）参与全案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二审、再审、执行等诉讼程序），参与与对方当事人、政府、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案外人的谈判及协调工作。必要时根据比选单位需求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送律师函；

（4）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或执行和解，参与起草、审查、修改调（和）解协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5）每月 25 日前，向比选单位书面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6）双方认可的和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2. 服务范围

本次比选项目为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服务范围包含与案件相关的等所有诉讼及非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含反诉）、再审、保全、执行、诉前和解、调解、执行和解等。

3.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代理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毕之日止。

4. 服务目标

为比选单位代理案件，完成全部代理事项。

二、比选流程

1. 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按本公告要求将附件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比选单位指定联系人，取得回复后方为报名成功。比选单位核实报名信息后将比选文件及案情披露资料回复至报名邮箱。

2.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比选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交至比选单位指定联系人。

3. 开标与述标：开标时间由比选单位根据安排确定，比选申请人应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述标。述标顺序（按签到顺序/签到时抽签）确定。

4. 述标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被授权人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为团队主办律师，述标时须本人到场述标。授权代表未到场述标的视为放弃述标资格。

5. 评标：比选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6. 定标及中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序，取不低于3家为中标候选人单位。比选单位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竞争性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综合确定中选人。比选单位及评审委员会对未中选原因不做解释。

7. 签署合同。

三、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7时。

2. 报名方式：比选单位可安排线上比选文件领取和案情披露事宜，比选申请人可电话联系比选单位指定联系人并按要求将本公告附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比选单位将比选文件、案情披露等相关资料发送至《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指定邮箱。

3. 指定联系人：雷女士，联系电话18215631210，联系邮箱1289374695@qq.com。

附件：

1. 比选授权委托书
2. 案情保密承诺函

比选单位：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1:

比选授权委托书

根据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公开比选）项目比选公告，本单位（比选申请人全称）申请报名参与本诉讼案件比选申请。

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公开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所承诺或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姓名）为服务团队主办律师，其本人参与本项目比选过程中的开标、述标流程，未能亲自参与的，本单位同意按放弃资格处理。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案情保密承诺函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公开比选)项目的比选文件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凡属此次比选过程中涉及的贵司及该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会严格保密,不会利用或泄露相关内容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危害贵司之行为或案件。若本单位及律师违反保密承诺,给贵司造成损害,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比选申请人地址: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比选单位	单位名称：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 单元 14 楼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项目编号：）
3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代理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毕之日止。
4	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案件所涉诉讼及执行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意见或建议。根据比选单位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 对案件重大决策、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比选单位要求列席相关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分析； 3. 案件诉讼程序：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程序（如有）、诉前和解、调解、执行和解等。案件诉讼标的额：共计约 810 万元。 4. 参与与对方当事人、政府、法院以及其他相关案外人的谈判及协调工作。必要时根据比选单位需求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送律师函； 5. 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或执行和解，参与起草、审查、修改调（和）解协议，提出意见或建议； 6. 每月 25 日前，向比选单位书面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7. 双方认可的和案件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5	资金来源构成	比选单位自筹 100%。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在成都市范围内设有经常性的办公场所； 3. 有健全的财税制度； 4. 三年内无司法行政部门处罚记录； 5. 未在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及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禁止合作供应商名录内且在华西集团内无不良记录； 6. 组成至少二名执业律师的服务团队，执业年限为 5 年以上的主办律师至少一名，团队其他律师平均执业年限 2 年以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利益冲突提示	凡与案件相对方有业务往来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须提前或实时披露。若参选人隐瞒相关信息中选，比选单位有权解除代理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8	领取比选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17 时，按比选公告规定方式领取。
9	比选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文件须严格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格式编制。 2. 比选申请人须于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壹正肆副，按份胶装密封，并于密封处加盖鲜章。电子版存于 U 盘中，为本本的 PDF 扫描件，与纸质版一并密封。 3.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 单元 13 楼 4.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9：30 时
10	报价方式及限价	基本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用（均有最高限价）

续前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开标与述标	1. 开标与述标时间：2024年8月1日9:30时 2. 若因比选单位原因需要延期开标的，将另行通知开标时间，由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届时比选申请人未到现场述标的，视为放弃述标资格。 3.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委托的被授权人参与述标，否则按放弃处理。被授权人应是本案主办律师，诉讼庭审由主办律师本人出庭，参与服务全过程；非经比选单位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
1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标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评标与述标。
13	保密条款	凡属此次比选过程中涉及的商业信息，比选单位、比选申请人在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责任。
1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15	合同签订方式	1. 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合同文本补充填写中标报价等信息后签订，根据比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报价方面的合理修改。 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比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 未经比选单位许可，比选申请人在报纸、微博、微信、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有关比选单位法律服务比选、中标、案件情况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信息的，比选单位有权废标，终止签订合同；已签订代理合同的比选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16	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18215631210 邮箱：12893743695@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单元14楼
17	特别说明	1. 比选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时，称为比选终止，比选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比选和评标，并向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说明情况。 2. 比选过程中，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比选申请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比选单位有权进行重新比选。 3. 比选单位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等原因向比选申请人作出解释。 4. 本比选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比选单位所有。

第一章 比选说明

1. 比选背景与目的。因比选单位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需求而进行。比选单位与中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书面合同予以明确。

2. 比选申请人须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并对《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 中标人应即时关注服务对象官网发布的中标信息，并于中标信息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 比选申请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比选申请人应已熟知本次比选的背景与目的，自愿做出比选申请行为，完全响应并接受比选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6. 比选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时，称为比选终止，比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比选和评标，并向已领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

7. 比选过程中，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比选申请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比选单位有权进行重新比选。

8. 比选单位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等向比选申请人解释，比选评标程序结束，确定中标人后，比选申请人可以查阅比选及比选申请存档资料，但不得复制、拍照和摄像。

第二章 主要合同条款

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方涉及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甲方将下述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

一、服务项目：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项目诉讼法律服务：作为代理人整体代理某诉讼案件一审原告和关联人就案涉项目与该案被告、甲方、案涉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二审、再审（如有）、执行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另诉案件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程序（如有），直至有生效法律文书彻底解决案涉纠纷，进行实体结算，确定债权债务金额为止。

2. 过程法律服务：收集、梳理诉讼案件资料，积极响应甲方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指导处理涉法事务；起草和审查案件相关文书；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3. 甲方的委托权限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

第二条 承办律师

一、乙方指派（*）律师团队为甲方服务，（*）律师是本案主办律师，诉讼每次庭审全程由主办律师本人出庭，主办律师必须参与服

务全过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

二、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主办律师每缺席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代理费用扣除；主办律师缺席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主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协办律师办理，协办律师对主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及支付的约定（仅做参考，实际以最终中标为准）

一、律师服务费

1. 基本代理费用：基本代理费（*）元（人民币大写：*）。基本代理费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风险代理费用：风险代理费用以诉讼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为基础，在二审或另案彻底解决案涉纠纷，进行实体结算，确定债权债务金额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最终应付金额与一审判决的减少部分金额为基数，按照（*%）计算。

风险代理费用在甲方收到二审或另案彻底解决案涉纠纷，进行实体结算，确定债权债务金额的生效法律文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和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计算，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3. 若本案件在诉讼阶段达成和解或者调解的，则乙方按照前述费用的（*）折收费；若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的，则乙方按照前述费用的（*）折收费。

4. 本次比选事项所涉服务费用总额限价（27）万元，无论按照前述第 1、2、3 项合计的律师服务费金额是多少，乙方承诺放弃超过（27）

万元的部分。

二、其他费用

1. 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的，凭合法有效票据实报实销。

2. 差旅费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3.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的主办律师本人出庭代理诉讼。

2. 甲方有权在承办律师团队没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的律师因重大执业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承办律师介绍有关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提供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承办律师办案。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案情，并要求甲方安排知晓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情况的人员与承办律师晤谈，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全部案件材料，并为达成上述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案件材料为真实全面的材料，无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

二、乙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完成诉讼资料准备、确定起诉金额并启动司法程序。

2. 乙方每月25日前，定期书面向甲方汇报案件进展情况。

3. 依据法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理、忠实地行使代理权，不得滥用代理权，不得超越代理权行事。

4. 按甲方要求撰写并及时提交案件的法律意见书、案件进展情况报告及结案报告。

5. 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应指派主办律师亲自出庭，如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与甲方沟通，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另行指派律师出庭。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

1.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怠于履行、不履行（甲方电话或书面催告3次以上）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甲方回收债权的进程和诉讼权利。

2. 承办律师违反保密义务，极有可能给甲方带来合法利益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缺席诉讼活动两次及以上。
- 4.
5. 乙方参加比选时隐瞒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与被告曾经或正在进行合作的事实。
6. 乙方及其律师发生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

1. 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
2. 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经承办律师指出而坚持要求的。
3. 甲方实施有损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声誉的行为，已经或者必然会
给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带来严重损害的。

第七条 合同履行终结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程序终结，即为本合同履行终结。

第八条 保密事项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均为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但双方为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在涉讼时需作为证据使用时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

1. 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与基本代理费等额的违约金。
2. 在乙方承担前款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履行

的支付义务尚未履行的，无须继续履行；已经履行的，乙方应予退还。

3.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条件”（第六条第一项第4款除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与基本代理费2倍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其效力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就合同条款进行的修改，均需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三、修改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文本及收执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编制说明

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须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及本比选文件比选范围、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人应关注比选单位发布的中标信息,并于中标信息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比选文件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按本章严格要求进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壹正肆副,按份胶装密封。电子版存于U盘中,为正本的PDF扫描件,与纸质版一并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应于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并密封。纸质版正副本与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顺序(封面及目录页不作格式强制要求):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案情保密承诺函
- 四、资格性证明资料
- 五、代理服务费报价体系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团队及证明材料
- 八、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 九、比选申请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比选申请函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的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全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壹份。

据此函，比选申请人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 比选申请人将按比选文件规定和比选申请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比选申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补遗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比选申请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比选申请有效期为在比选截止日期后的30个日历天内有效。

4. 比选申请人同意提供按照比选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比选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人或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E-mail：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本单位（比选申请人全称）已报名比选申请贵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招标/公开比选）项目，现我单位授权（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被授权人所承诺或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比选申请代理人（被委托人姓名）是本案主办律师，诉讼每次庭审、诉讼有关会议等全程由主办律师本人出庭（席），参与服务全过程。非经比选单位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主办律师。

本授权书仅对本项目有效。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邮 编：_____ E-mail：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案情保密承诺函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就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比选项目的比选文件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凡属此次比选过程中涉及的贵司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会严格保密，不会利用或泄露相关内容给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危害贵司之行为或案件。若本单位及律师违反保密承诺，给贵司造成损害，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E-mail：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性证明资料

一、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含封面及考核页)

二、律师事务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格式内容自拟)

三、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证明

(格式内容以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为准)

四、其他承诺函

其他承诺函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参与贵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比选，现承诺如下：

1. 比选申请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管理结构；
2. 比选申请人在成都市范围内设有经常性办公场所；
3.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
4. 比选申请人未在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及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禁止合作供应商名录内且在华西集团内无不良记录。
5. 组成至少二名执业律师的服务团队，执业年限为 5 年以上的主办律师至少一名，团队其他律师平均执业年限 2 年以上。
6. 比选申请人独立参与本次比选申请，非联合体比选申请。

如在比选过程中或中标后发现本单位有虚假承诺及不满足资格性条件之情形的，贵司有权不准予继续参与本项目比选，已中标的贵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贵司有权解除合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E-mail：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率报价体系函

四川省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公开比选的比选文件，在细阅文件并慎重考虑之后，本单位在此确认，愿意按照本《代理服务费率报价体系函》中明确的比选申请价格为贵司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比选申请价格中具体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信息参见下表：

1. 基本代理费用：基本代理费__元（人民币大写：__）。【此处最高限价 2 万元】

2. 风险代理费用：乙方风险代理费用以诉讼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为基础，在二审或另案彻底解决案涉纠纷，进行实体结算，确定债权债务金额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最终应付金额与一审判决减少部分金额为基数，按照____%计算（此处最高限价 3%）。

风险代理费用在甲方收到二审或另案彻底解决案涉纠纷，进行实体结算，确定债权债务金额的生效法律文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和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计算，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3. 若本案件在诉讼阶段达成和解或者调解的，则乙方按照前述费用的（八）折收费；若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的，则乙方按照前述费用的（八）折收费。

4. 本次比选事项所涉服务费用总额限价 27 万元，无论按照前述第 1、2、3 项合计的律师服务费金额是多少，乙方承诺放弃超过 27 万元的部分。

5. 以上比选申请价格包含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为项目现场人民

币服务价，并提供完税发票。以上价格对比选申请人有法律约束力，但不限比选单位同意以其它方式与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或优惠条件及事项（如有）：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E-mail：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须至少包含案情综述、案情分析、代理思路、
服务时效等内容)

服务团队及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是否主办律师	是否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	其他
1					
2					
3					
4					
5					
.....					

说明:

1. 提供的执业证复印件须包含证件页及年检页;
2. 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为经四川省律师协会评定的专业律师;
3. 其他优势职业荣誉、技能证书或社会职务指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等, 其他专业技能证书如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等, 在其他经注册的社会组织任相关职务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须清楚记载持证人、发证机关、有效期等必要信息。

(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含主办律师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证书复印件、团队律师律师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团队律师具备的其他优势社会职务或技能证书证明等。)

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承办 律师	当事人 地位	案由	案件标 的金额 (万元)	裁判金额 (万元)	支持 /减损 率(%)
1						
2						
3						
4						
5						
...						

说明:

1. 本项类似业绩指服务团队成员直接担任代理人代理的建设工程领域纠纷案件（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或其他比选单位认可的案由）
2. 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为服务团队律师承办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主办律师承办的案件应占总案件 50%以上；
3. 案件标的金额为工程款本金、违约金及质保金等之和，不含诉讼费、仲裁费及保全费等诉讼或仲裁开支；
4. 裁判金额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 支持/减损率按裁判金额占案件标的金额的比例确定。

（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须至少提供类似业绩的生效法律文书，
仅提供起诉状、答辩状、代理合同的，不作为评分依据。）

比选申请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可删除)

第四章 述标与评标

一、述标与评标说明

1. 本次项目采现场述标形式开展，各比选申请人须由被授权人本人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述标。规定时间未签到述标或被授权人本人未到场述标的视为放弃述标及中标资格。

2. 统一述标时间为 20 分钟，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围绕单位简介、服务团队简介、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述标。如比选申请人需以 PPT 演示形式述标的请至少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前告知，以便比选单位调试设备，但比选单位有权拒绝该请求。

3. 本次项目由比选单位自行组织评标小组以及评标活动。

4. 评标小组各成员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指标和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发表意见、打分并签字确认。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存在取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备注“废弃”，不进行评分。

5. 将各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汇总，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6. 定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排序，得分最高者即为中标人。四川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代理服务费用为 40 分、服务方案为 40 分、服务团队为 8 分，类似业绩为 12 分，四者相加为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

1. 代理服务费用计分规则：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以全部比选申请人

代理服务费用报价的平均数为基准价，将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值进行得分排名，差值最小得分排名第一为满分 40 分，其余得分按排名名次逐一降低 2 分。

2. 服务方案计分规则：综合评议服务方案，方案应完全响应招聘需求，内容详尽、科学、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方案切实可行、完成时限合理。

3. 服务团队计分规则：（1）主办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年限，每名得 1 分，最高 2 分；（2）主办律师具有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执业证的，每名得 1 分，最高 2 分；（3）除主办律师外，其他团队律师平均执业年限为 2 年的，得 1 分。（4）团队律师具有的与承办本案有关的经比选单位认可的其他优势职业荣誉、技能证书或社会职务，每项 0.5 分，最高 1 分；（5）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配恰当的，得 2 分。

4. 类似业绩计分规则：

被诉案件：（1）案件标的额在 6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案件得 2 分；案件标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每个案件得 1 分；案件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不作为有效案例，不得分。

（2）前述案件中裁判减损率 50%（含）以上的，得 100% 分；减损率 20%（含）至 50% 的，得 70% 分；减损率 20% 以下的，不计分。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某诉讼案件及过程法律服务专家评分表

比选申请人：

评审专家：

总得分：

项目	评分说明与计分规则		小项 评分	大项 评分
代理 服务 费 40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以全部比选申请人代理服务费用报价的平均数为基准价，将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与基准价的差值进行得分排名，差值最小得分排名第一为满分 40 分，其余得分按排名名次逐一降低 2 分。	基本代理费：_____万元 风险代理费：以诉讼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为基础，在二审或另案彻底解决案涉纠纷，进行实体结算，确定债权债务金额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最终应付金额与一审判决减少部分金额为基数，按照_____%计算		
服 务 方 案 40 分	综合评议服务方案，方案应完全响应比选需求，内容详尽、科学、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方案切实可行、完成时限合理。	权利、义务、责任分析及案件风险分析清晰、专业；争议焦点归纳准确科学；案件结果预判专业，有说服力。		
		综合评议服务方案和思路，方案应完全响应招聘需求，内容详尽、科学、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思路清晰，方案切实可行。		
		处理本次比选案件流程合理性、及时性。		
服 务 团 队 8 分	主办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年限，每名得 1 分，最高 2 分。			
	主办律师具有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执业证的，每名得 1 分，最高 2 分。			
	除主办律师外，其他团队律师平均职业年限为 2 年的，得 1 分。			
	团队律师具有的与承办本案有关的经比选单位认可的其他优势职业荣誉、技能证书或社会职务，每项 0.5 分，最高 1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配恰当的，得 2 分。			
类 似 业 绩 12 分	被诉案件：（1）案件标的额在 6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案件得 2 分；案件标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每个案件得 1 分；案件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不作为有效案例，不得分。（2）前述案件中裁判减损率 50%（含）以上的，得 100%；减损率 20%（含）至 50%的，得 70%；减损率 20%以下的，不计分。			